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高處作業時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佩戴安全帽致發生死亡災害〉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(下同)9 月 30 日 11 時許，自營作業者簡○○至○○公司工廠屋頂從事排水管維修作業，完成作業後從 3 樓貨架爬下過程中，因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佩戴安全帽，致墜落地面頭部受傷，經送往板橋亞東醫院住院治療，延至 10 月 22 日因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)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)

###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